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六五八九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代理銷售進口之「○○(○○)」產品,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本市○○街○○號○○、○○樓○○股份有限公司民權松花分公司,查獲系爭產品包裝上未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地址,該所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約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筆錄後,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中衛二字第○九一六○九六八七○○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九一四六五八九一○○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全面回收改善標示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國外輸入者,應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代理進口產品超過一五①種,七年來均依照法令以中文標示產品內容,此次系爭產品於核對、確認作業時,一時不察漏掉標示訴願人地址,訴願人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均已加以改善,盼能給予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機會。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獲系爭產品包裝上未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地址,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八八一〇四五號抽驗物品送驗單、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談話筆錄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談話筆錄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約該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談話等錄及九十一年十七日的認。按輸入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訴願人系爭產品既未標示廠商地址,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六五八九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該產品全面回收改善標示完竣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